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代表股份 504,53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95,147,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2 人,代表股份 9,383,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人,代表股份 10,108,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4,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2 人,代表股份 9,383,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57%。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65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3%;反对 82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50,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36,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08%;反对 82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0%;弃权 50,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4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55%;反对 67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81%;弃权 9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4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55%;反对 67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81%;弃权 91,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凌素丽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与工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可为光电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戴伟斌

5、注册资本:10,08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光电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50.20	33,847.30
负债总额	6,521.97	4,138.75
净资产	33,828.24	29,708.55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3.79	17,544.62
利润总额	4,825.34	4,384.51
净利润	4,119.68	3,7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	-2,713.98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光电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7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刘峰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刘峰先生通知,刘峰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刘峰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tggzx@blb-c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近日接到深圳松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经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松经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松经投资	是	18,793,937	100%	4.94%	否	否	2026-1-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Harmony Apex Investment Limited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8,793,937	100%	4.9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8,653	7.75%	0	0	0%	0%	0	0%	8,000,000	27.11%
松经投资	18,793,937	4.94%	0	18,793,937	100%	4.94%	0	0%	0	0%
合计	48,302,590	12.69%	0	18,793,937	38.91%	4.94%	0	0%	8,000,000	27.11%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松经投资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逸诚先生、刘燕女士、蔡惠燕女士、叶罗沅先生、肖健先生、陈贤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或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名称
制定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	《市值管理制度》
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9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0	《内部控制制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5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6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27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29	《舆情管理制度》
30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31	《财务管理制度》
32	《反舞弊与举报投诉制度》

注:《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更名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ESG 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更名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2、《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09,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09,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69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252,408,50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12,219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09,42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21,371	99.9959	200	0.00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031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2/2	2026/2/28	0.70%或 1.90%或 2.1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0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人)	2,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8,326,09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35,861,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02,464,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5985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41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75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陈海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7,888,350	99.416524	52,235,722	0.525730	5,737,610	0.057746
H 股	2,870,687,742	98.905183	31,776,674	1.0948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576,092	99.300921	84,012,396	0.654388	5,737,610	0.0446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31,025,906	98.924228	52,235,722	0.969303	5,737,610	0.106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晓瑜、吴钰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一临 01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已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 61.16%,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3 亿元,利润总额 9.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 万元到 -6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59 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 20.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4%。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 61.16%,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 88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 14 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5.42 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 1045.76 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 15 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2.68 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 477.66 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 2,217,610,3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 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公司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59 亿元,销售白银产品收入 20.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4%。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3 亿元,利润总额 9.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 万元到 -6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 临 013 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